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项目名称：翡翠路南延工程二期新建电缆通道工程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翡翠路南延工程二期新建电缆通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翡翠路南延工程二期新建电缆通道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相数据投初[2024]1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翡翠路南延工程二期新建电缆通道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翡翠路南延工程新建电缆通道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月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玖元伍角零分　(¥1239549.5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贰佰零壹元叁角捌分　(¥ 1137201.38)，税率：9%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捌佰柒拾壹元肆角陆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答疑、补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

（4）投标函和澄清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相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602MA23R3G38P
地址：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金丝港路59号厂区A幢5楼5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孙勤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13402513073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
账号：	账号：5146450000106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补充协议、施工管理协议、招标答疑、补充或修改文件、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投标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详图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

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规定的现行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答疑、补充或修改文件；

（4）投标函和澄清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不含竣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监理根据本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竣工资料、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7日内（除另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已包含现场图纸，如实际数量不够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已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如不满足，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相关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设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10 万元人民币，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造成损失的，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竣工后除自然毁损及承包人按规定绘制竣工图及需要存档的外，所有剩余的施工图纸均应交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的实施。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相应费用投标报价中已经计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具体按合同补充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补充条款及最新文件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之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出现特殊情况除外）。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临时用水、电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具体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如需通讯线路，则由承包人自己解决并自行考虑相应费用，结算不调整。严禁开采地下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公共道路已开通，场地内通道开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公共道路如果借用损坏需要修复到原标准（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签订本合同7天内，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书面交验，承包人必须复核确认，否则视作认可。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签订本合同7天内，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承包人进行会审和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并在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形式不限（详见附件12：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6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两份原件、两份复印件、一份电子版且竣工图中应利用盖有审图章的图纸。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日提供日进度报表，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一份，每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和统计报表各一份。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及夜间照明红灯警示确保行人安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及居民的干扰、不方便、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责任。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满足发包人现场办公需求。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等手续：按苏州市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在相城区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包含到合同价款中。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完成的工程在未及时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如施工需要而

发生的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自觉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居民安全、沿线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相应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及相城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按苏州市创建卫生城市要求进行，发生材料土方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及时清扫，承担所有（包括因此对发包人的）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从承包人施工起点的上、下游各 10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所发生的的全部费用加上按此费用 20%计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周边运输道路的清场。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若因施工造成周边道路污染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否则发包人另雇人打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加上按此费用 20%计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由于为保持公共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罚款处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和额外工作的，增加违约金 3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必须在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承包人使用的公共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10、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11、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

12、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13、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开工前发包人将组织相关管线单位进行一次现场交底，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

15、扬尘和噪声控制 ：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影响。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降尘措施；并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 0.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如被报刊、电视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曝光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4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

16、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废料、剩余土方不得在现场或相城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承包人按1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17、工地建设：工地现场搭设办公、生活等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 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彩钢板房 ，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建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承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恢复场地原状，若有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在到期之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原则上延期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若承包人到期不拆除又不提出书面申请的，需承担0.5万元/天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临时设施搭设场地请承包人根据各标段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如遇规划建设需要，影响规划建设用地，承包人的临时设施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无偿拆除并恢复占用场地原状，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已经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18、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相城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

19、排泥场弃土弃渣手续（如需）：合同约定施工单位提供排泥场弃土弃渣点的，工程中标后40天内施工单位需完成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登记、排泥场弃土区合同（镇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合同约定甲方提供排泥场弃土弃渣点的，甲方提供弃土弃渣相关协议后30天内施工单位需完成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登记。对土石方工程、清淤工程中，装运卸过程应该留存GPS轨迹、影像资料、经监理确认的三联单等相关台账及资料，同步归档。对甲方、监理进行的管控措施给与配合支持。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具体按照苏府办〔2024〕51号、苏府办〔2024〕98号文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施工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上述事项的，按照每延期一天计算违约金0.3万元/天，上不封顶。

20、关于建筑垃圾处理要求：

20.1施工场清洁卫生应当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竣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万元/次，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工地设置必要的车辆除泥、冲洗设施，配备保洁人员确保净车上路，门前无污染。

20.2承包人的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建筑垃圾或者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标准》，如车厢顶部加装纵向开闭柔性结构篷布覆盖密闭装置，安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驾驶室上方安装顶灯，车厢后箱喷涂放大反光牌号，车厢两侧喷涂运输企业名称，车身及车厢颜色应为苹果绿色等。

运输车辆不得有“黑车”运输、故意污损遮挡号牌、未密闭、带泥上路、超限超载、超速行驶、未按时间路线行驶、乱弃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

20.3承包人垃圾清运人员应对发包人工地各个生活垃圾筒及垃圾箱等集中堆放垃圾进行装车。

20.4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垃圾筒及垃圾箱等集中堆放处垃圾的清理工作，确保每次垃圾清运干净，

不遗留。

20.5 承包人负责清运垃圾人员数量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确保现场垃圾每天清理。

20.6 承包人要保护好现场垃圾桶及垃圾箱等设施，如有损坏，需双倍价钱赔偿或自费负责更换新的设施。

20.7 垃圾清运工作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应规定。

20.8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加盖密封，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20.9 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排泥场弃土弃渣点，具体按照苏府办[2024]51 号、苏府办[2024]98 号文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周建；

身份证号：3213221995091822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818127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8)1011529；

联系电话：1340251307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九盛里璟园商户 2 号楼 4 楼 4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发包人允许，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未请假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工地会议的，则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合同职责，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合同款支付时一并扣回。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其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支付 8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则将被视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删除通用条款 3.2.4 并另行约定为：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

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副经理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严重渎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副经理除外），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如需离开，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任何一名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不能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按照项目经理相应违约金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任何一名管理人员未能常驻工程现场的、未能参加会议的，承包人应按照项目经理相应违约金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已经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具体标准由发包人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1.1 **杜绝伤亡事故，事故率 0。**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不利后果，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和承担全部责任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不高于 100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如果出现亡人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和承担全部责任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高于 200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1.1.2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6.1.1.3 工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1)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发生一次，书面警告，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0.3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2)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或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通报，曝光或通报一次，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文件为依据；（3）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缺项部分参照通用条款。

6.1.1.4 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和苏府规字〔2011〕13 号文《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做好施工现场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中列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同时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的，承包人应按照相城区相关规定的 5 倍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在合同付款时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苏州市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等做好各级检查及被检查，如省、市级等各级领导检查，工程因检查投入的各类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本项目围挡施工必须满足苏建函质（2021）199 号文件、苏建函质〔2024〕133 号文规定，相关费用以审计为准。

（4）发包人(或监理) 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将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款项中扣罚违

约金。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商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正确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500 元/人/次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50 元/个
3、	现场乱堆乱放	500 元/处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5000 元/次
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50000 元/处
6、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2000 元/次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2000 元/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并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支付。

6.1.7 关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2）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4）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之前 7 天内，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工程开工后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两份，每月二十日提供经监理审核的验工月报、下月进度计划两份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影响进场施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合同备案等手续，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及必要的配合工作，办理手续所需费用如有需发包人支付的，则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发票和银行账号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工期顺延，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则承包人按合同金额 0.5‰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在合同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在不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不可预见的外界因素的影响情况下，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20 日历天，承包人需要无条件支付工程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在合同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延误超过 40 日历天时，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额 20%的管理费。;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关于举证证明的属实性由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和作为材料差价调整的时间段，不再考虑承包人任何经济损失的补偿和政策性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封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2）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3）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要求工期延长，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暂定价项目（若有）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乙方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已包含此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有效的签证单中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事前、事中、事后能充分反映现场造价变化的照片为证；②签证必须经过施工项目经理、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几方签字；③承包人在7天内办理签证。若不满足上述三点要求的，则视为无效签证单。

（3）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为变更而产生的合同外单价的调整办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招标控制价编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单价、材料信息指导价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若无法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B.承包人不得因变更或签证引起的价款确定与否影响其对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通知书的执行，价格的核定和争议不得作为工期索赔的理由。

C、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合同价格条款书面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扣减变更过期不报的则由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直接报发包人送审，视同承包人报审。

以上最终以审定价款为准。变更备案结束完成后，相应的变更金额经发包人确认，按变更金额的50%与进度款同时支付。

过程中变更签证备案约定：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过程中材差、人工调整的付款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材差、人工费用的调整，最终结算审计后，按工程款相同支付比例支付。

因承包人过错而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承包人除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还须按变更金额的10%/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因工程变更、索赔、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钢材、砼、水稳、水泥、电缆、沥青、石材、铝合金），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占比（%）＝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中标单价／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100%。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 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最终结算审计后，按工程款相同支付比例支付。

（2）、人工单价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规定执行，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按人工工资指导价的绝对值差额调整，仅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堆场处理、施工作业困难、等情况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一并报入投标总价中，结算不调整。

3、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材料场内二次或多次运转，临时设施的多次搬迁和搭拆，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4、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便道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内，具体做法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需要，自行优化调整，但最终费用不予调整。

5、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招标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若超过规定时间不核对、不配合，建设方则有权不予签字确认；若今后发生漏项、漏量，该部分工作量不计入审计范围内。

6、本项目措施费：

6.1 总价措施项目：有投标费率的按照投标费率调整，无费率的总价措施项目按照总价包干，不做调整。

6.2 单价措施项目：除清单为“项 ”的包干外，其余按实结算。（重大方案变更除外）

7、（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市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无相同或类似参考项目价格的，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 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4）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8、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综合单价调整原则为：（1）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以上的部分，按有关 计价规定重新组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作为综合单价；（2）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超出合同工程量 15%的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按有关计价规定重新组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作为综合单价扣除。

公式如下：

当 Q1＞1.15Q0 时，S=1.15Q0×P0+（Q1-1.15Q0）×P1×（1-L）

当 Q1＜0.85Q0 时，S=0.85Q0×P0-（0.85Q0- Q1）×P1×（1-L）

其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重新组价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L—中标下浮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主报价。本工程标底中未计取风险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如有）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执行本款所发生的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预付款按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偿清以前，上述预付款保函应一致有效。如预付款金额已全部扣除，由承包人提出退还预付款保函的申请，监理工程师核实批准后，由发包人在申请提出的 28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提交的履约预付款保函的银行必须在工程所在地城市）。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中标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及其税金、规费）不超过 30%，为合同签订并受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如有）和预付款保函并且承包人已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了预付款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支付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开始扣回，扣回比例为工程进度款（不包括预付款及质保金的减扣与偿还）的 10%，当进度款总额（不包括预付款及质保金的减扣与偿还）达到合同总价（减去暂列金额）的 85%时扣完全部预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在每月底(无特殊情况以每月 20 日为准)上报当月的工程计量资料，当月计量款为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月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的合格工程量。工程进度款

按当月完成的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 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 85%。工程结算审定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 90%，审计后满两年且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以上均不计息)。

本项目工程进度款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负责向项目使用单位申请，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拨付给施工承包单位。承包人在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完成相应进度后，根据相应计量审批当期付款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财政下达至预算单位（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再由预算单位（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拨付至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专户，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给承包人。

过程中变更签证备案约定：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相政发〔2019〕8 号）。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有权不予认可。

过程中材差、人工调整的付款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材差、人工费用的调整，最终结算审计后，按工程款相同支付比例支付。

农民工工资支付：参照《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7〕1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 4 号规定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和施进度及时确认完成产值，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拨付工程款，并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最低比例的资金(市政类项目：比例 15%)；应发工资高于当期工程款最低比例资金要求的，按照实际工资金额存入工资专户。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由施工单位申请，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的规定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公司内部工程款支付流程。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公司内部工程款支付流程。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施工、验收、评定等执行标准必须满足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后续相关手续。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由发包人委托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工程的见证取样检测，监理做好见证取样工作。所有由发包人委托的见证取样检测的试验费和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施工、监理进行自检、抽检及因见证取样检测而由承包人所做的试样、试块的制作、取样、送检等发生的费用，均已经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6）所有基于工程要求的见证取样检测，均是在施工自检、监理抽检合格基础上进行，当试验结果发生异议时，施工、监理必须查找原因，并增加自检频率和范围，如有充分试验数据表明其质量合格，则可申请复检，或直接申请质量监督站进行试验检测，质量监督站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不得更改。如不合格，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见证取样检测试验费。见证取样检测和试验报告第一时间报送发包人，经发

包人和监理确认后交承包人归入施工档案;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达不到承诺标准的，则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及损失的工期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其他见验收技术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8）其他见验收技术标准。

管线验收：项目施工结束后如涉及管道移交工作，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管道检测及配合移交。

（9）其他：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工程、工程资料、结算资料须同时验收合格，由于工程资料、结算资料不同时验收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工期延误处以相应处罚。竣工验收后超过60日移交结算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0.1万元的违约金，最高上限20万元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2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范围一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通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资料，否则按每天1万元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发包人支付合同款时予以扣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2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送发包人审核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完成，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 3 个月内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送外审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迟工程结算送审工作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按相关文件规定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部分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 24 个月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审定金额的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管养单位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七天内完成维修。

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a)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b)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

c)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

d)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包括进度款、竣工结算尾款、保修金），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付款，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

费用索赔。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其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8）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因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工期延误处以相应处罚。

（9）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肆套，及结算送审全套资料。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下列行为也为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 3 天之内，未能遵守工程师指示实施相应工作的情形；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的情形；

3、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的情形；

4、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承包人工程款、供应商货款情形的；

5、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情形的；

6、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情形；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形；

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9、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情形的；

10、承包人未及时投保导致施工许可证等开工证件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 3 天之内，未能遵守工程师指示实施相应工作，则发包人可雇用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而这方面发生的经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应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工程师指示

而雇用第三方来执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这笔违约金应由发包人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3、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的，发包人或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与相应合格材料差价两倍的违约金（最低不低于 3 万元违约金），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

4、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承包人工程款、供应商货款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严格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7〕1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4 号规定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5、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6、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对多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0.5%的违约金，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并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发包人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 20%的违约金。

10、承包人未及时投保导致施工许可证等开工证件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的，则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12、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3、本合同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按照具体条款的约定或法律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整改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被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合同解除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a）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质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b）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及具体的费用金额。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包括建设工程、承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工伤保险和团体意外险，其费用已在报价中计入。相应保险须在正式开工前办理完成，若正式开工 7 个工作日后承包人尚未办理相应工程保险，则一次性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给发包人且暂停施工，直至保险购买完毕后再开工。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首席建造师（仅适用于苏住建规【2014】5 号文规定的政府投资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工程实施管理。

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安全；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其他补充：

21.2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涉及房屋拆迁、三线迁移、道路交叉等因素的影响，发包人对此所造成的后果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21.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指令调整施工进度及方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因配合整体工程需要发出的临时性的赶工及暂停施工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调整造成的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

21.4 承包人累计三人次以上更换项目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承包人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及所属集团工程。

21.5 凡是合同段与已建铁路、道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保障其正常运营，提前向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并将采取保障正常运营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1.6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施工队伍的配合费用已经考虑到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1.7 审计费用的约定：中介审计核减率超过 7%和核增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具体标准按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

21.8 承包人用自己的知识、技术和经验按设计文件施工时，如判断将发生缺陷，要将情况如实及时报告给发包人。如承包人对已发现有设计缺陷但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缺陷，则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1.9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利益进行处理。

21.10 本工程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工程概况，由此引发出现误差导致费用产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不调整。

21.11 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1.12 外县（市、区）建筑服务企业在相城区提供建筑服务时，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相城区办理报验登记、缴纳税费等。

21.13 承包人在（交）竣工后 60 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送审工作，每延误一天按 1 万元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监理工程师在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监理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审计局审计。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机构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中介审计核减率超 7%和核增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具体标准按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21.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承包人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投保保险。并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如下：

1）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标准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并报送监理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施工方应加强安全监管，若发生安全事故，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3）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则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万元/次（具

体数额由发包人自行决定），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也应由承包人承担。

4）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0.5%的违约金，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也应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至少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并报送监理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6）承包人对于监理发出的有关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执行，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第一次有上述情况发生时，由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给予书面警告；收到警告仍不按要求执行或第二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由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给予再次书面警告，发包人并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三个月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收到再次警告仍不改正或第三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一年内发包人及所属集团项目投标。

7）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则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万元/次（具体数额由发包人自行决定），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也应由承包人承担。

8）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0.5%的违约金，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也应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围挡（栏）的搭设、维护、保养、更新、拆除、安全，保证围挡的完好、美观和安全，并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工地围挡的广告权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在围挡上张贴有关广告或宣传标语。

10）承包人应依据苏州市、相城区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所需一切手续，需时刻做好并保持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控制等工作，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承包人应自觉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有相关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施工场清洁卫生应当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和发包人

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若发生损坏或偷窃的，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增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15）投标人应仔细察看本合同段招标设计图纸，并结合现场考察的情况，结合本合同段工程的特点，由承包人维护施工合同段内沿线的施工便道、便桥，以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承包人应维护的施工便道、便桥的详细设计与说明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新建施工便道的维修由承包人完成，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本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便道的建造及维修；施工便道应覆盖本工程全部范围，满足雨天通行的要求。上述施工便道在施工期间须保证一直畅通，并提供其他相关单位使用，不得附加任何条件。承包人须负责施工期间的道路保洁工作，并设专人指挥交通。

施工便道应有专人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晴天行车无扬尘，雨天畅通无积水。如需设便桥，便桥宜采用群桩基础，桥面板平整牢固无空洞，并设置防滑条，承载能力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和车辆的安全通行。如有便桥，便桥下净空应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并设置防撞墩或采取其他防撞措施。

如果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临时道路时，应事先与产权单位联系，订立相关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将该道路进行修整、加宽、加固及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方可通行。

16）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17）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根据交通封闭或分流要求，在各主要交叉路口设置主要的交通封闭或分流标志、标牌，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标志、标牌管理和保护，以上要求所发生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如发生偷盗或损坏及发生交通安全纠纷的，也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项目经理部检查考核制度：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部实行月度考核制度：每月组织一次督查，对项目经理部进行抽查、考核、评比，主要检查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人员到位、计划执行、质量控制、试验检测、内业资料等情况。同时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作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计取文明施工费及推荐文明工地的依据。

19）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将执行现场问题通知单制度，对现场存在的问题，以通知单形式通知监

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处理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0.2 万元/次，逾期未按要求处理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加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次，直至处理符合要求。

20）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保证交通安全，或为了现场施工范围和过往群众的方便，在施工区域，或当监理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照明、安全、防护设施，且该部分费用包含着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2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严禁破坏现有管线，并严密配合相关部门对既有管线、绿化的迁移，如有破坏或不主动积极配合的，由监理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取消或增加）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等，调整（取消或增加）的费用具体根据“11.价格调整”的规定进行调整。

21.16 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一个月内，承包人须准备好施工设备、人员、临时设施，达到开工的条件。

21.17 由于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全，或相关的签证和验收资料等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相关分项工程造价事后认定困难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定案前，审计初步结果或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甲、乙双方后，双方应于十日内向审计单位提出具体详细的书面意见，并配合对帐。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意见。

承包人在进行竣工结算编制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高估冒算。如审计核减率（不含扣除审计费后的部分）（审计核减率=1-审计审定金额/承包人送审金额）在 15%-20% （含 15%-20% ）之间的，处以承包人审定价 1%-3% 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比例根据最终审计核减率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如审计核减率（不含扣除审计费后的部分）（审计核减率=1-审计审定金额/承包人送审金额）超过 20%的，处以承包人审定价 3%的违约金并约谈。

21.18 承包人开具的工程款发票类型应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21.19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1.20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问题需要进行约谈 ，按照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1.21 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月内完成清标工作，延迟一天按照 1 万元/天扣除违约金，最高 50 万元（非承包人导致的延期除外）。

21.22 本合同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21.23 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1.24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负责。

21.25 临时疏解道路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及时收集交警部门审核后的交通导改方案、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事前、事中、事后）、工程量签证单等，结算送审需提供。

21.26 补充条款中与招标文件或专用条款中相矛盾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或长度(米)	结构形式	工程范围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翡翠路南延工程二期新建电缆通道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面、路基、桥梁、箱涵、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安装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就翡翠路南延工程二期新建电缆通道工程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金丝港路59号厂区A幢5楼5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402513073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5146450000106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5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孙勤奋	总经理	工程师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周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陈润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掌正华	质量员	工程师	/
材料管理	李梦思	材料员	工程师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李鸣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石永明	施工员	工程师	/
	耿文娟	资料员	工程师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0：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5日　　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件 11：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翡翠路南延工程二期新建电缆通道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为统一表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统一表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

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应配备安全员 1 名。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5日　　日期：2026年3月25日